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微型消防站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713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7130-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微型消防站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6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5.3712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微型消防站服务采购项目	167	1项	优选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主要包括日常防火巡查、隐患排查、消防宣传培训及应急演练、初起火灾处置、联防联控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安全指导等服务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6月11日-2027年6月10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06日至2026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C座二层203（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二层203（纸质文件递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如：《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等财政部、北京市财政局发布的最新相关规定。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3. 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评分方法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11 号

联系方式：杜雨宪，010-811281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 2 层 203 室

联系方式：张跃、丁宏宇、彭莉、李芳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跃、丁宏宇、彭莉、李芳

电 话：136112456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微型消防站服务采购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微型消防站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微型消防站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3.00</u>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账号： <u>1101041060000011296</u> 开户行： <u>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u>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1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提交	<p>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具体要求：</p> <p>(1)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文件 1 正 2 副，电子版一份【U 盘存储格式为 WORD 可编辑版及 PDF 格式（正本盖章的扫描件）】。</p> <p>(2)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副本可为正本得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p> <p>(3)密封要求：①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②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供应商仅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该平台，供应商需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后送达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地点。故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章等的信息均不适用，按照纸质版的要求进行响应。</p>
15.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u>（北京时间）。</p> <p>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u>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203。</u></p> <p>注： 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会的，必须携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的，须携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一致的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p>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评分高低顺序推荐。</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u>/</u>。</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u>； (3) 其他要求：<u>/</u>。</p>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现场递交。</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 <u>1563206219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2层203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固定收费为人民币16288.00元；</u> 缴纳时间： <u>成交通知书发放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代理服务费。</u> 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账号： <u>1101041060000069823</u> 开户行： <u>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

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

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

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3.2 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纸质版应以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成册，应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4.5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如有对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述的书面通知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不适用）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service 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所参与包的下载磋商文件截图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或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响应书及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9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	否

		装；（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具有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

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20分)	项目人员 配备方案 (12分)	<p>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合理、岗位分工明确，并且有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得4分；</p> <p>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完善，得3分；</p> <p>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欠合理、人员配备方案不可行，得1分；</p> <p>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0分。</p> <p>(1) 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中，持有有效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监控操作方向、检测维修保养方向任一方向）的，每提供1名中级及以上人员证书的，得0.4分，最多得4.4分。</p> <p>同一人员无论持有单方向或双方向证书，均按1人核定，不重复计分。</p> <p>注：以上需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中，提供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的人员健康证发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0.15分，最高得3.6分。</p>
		类似业绩 (2分)	<p>供应商自2023年4月至响应截止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2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和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器材配备 实力 (6分)	<p>供应商自有本采购需求所列微型消防站器材装备（需提供购置发票或购销合同、实物照片、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合格证书等佐证材料），每提供1类有效自有器材得0.25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除购置发票或购销合同、实物照片外，其他佐证材料参考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证明、证明无效的，该项不得分。</p>
		本项目重 点及难点 分析 (5分)	<p>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重点难点及问题分析进行打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的重难点问题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5分；</p> <p>提供的问题解决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3分；</p> <p>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问题解决方案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2	技术部分 (65分)	本项目重 点及难点 分析 (5分)	<p>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重点难点及问题分析进行打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的重难点问题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5分；</p> <p>提供的问题解决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3分；</p> <p>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问题解决方案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整体服务方案 (15分)</p>	<p>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防火巡查与隐患排查方案、消防宣传与应急演练方案、初起火灾处置与联防联控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15分； 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10分； 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5分； 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管理制度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值班制度②巡查制度③应急处置流程④消防设施检查流程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制度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10分； 制度内容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7分； 制度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 制度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培训方案 (10分)</p>	<p>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给队员安排相应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消防知识、岗姿岗容、工作礼仪等）：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10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考核及监督保障措施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详细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人员在岗情况、应急响应时效、消防设施完好率、巡查记录完整性、演练落实情况、采购人满意度等； 保障措施编制详细明确、重点分明、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保障措施编制基本明确、重点笼统、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7分； 保障措施编制详细程度一般、重点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 保障措施编制详细程度欠缺、重点不清晰欠缺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火灾初起、治安事件、设备故障、人员突发疾病等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10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服务承诺 (5分)	<p>针对采购需求，作出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p> <p>服务承诺响应程度高，各项服务标准细化且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得5分；</p> <p>服务承诺响应程度较高，各项服务标准较为详细合理，保障措施较为得力，得3分；</p> <p>服务承诺响应程度一般，各项服务标准不够细化，保障措施不详实，得1分；</p> <p>未提供服务承诺或保障措施，得0分。</p>
3	价格部分 (15分)	15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p>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微型消防站服务采购项目	167	1 项	优选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主要包括日常防火巡查、隐患排查、消防宣传培训及应急演练、初起火灾处置、联防联控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安全指导等服务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11 日-2027 年 6 月 10 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采用季度支付，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首季度费用，后续每季度费用根据季度考核结果，于考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同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有效等额发票。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承担日常防火巡查与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从源头上预防火灾发生。

(1) 为采购人提供全区域 24 小时常态化防火巡查与火灾隐患排查服务。严格落实巡查频次与路线，对消防设施器材、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易燃易爆危险品、违规动火作业、易燃杂物堆放等重点部位与关键环节开展全覆盖巡查，建立规范巡查台账，做到全程留痕、闭环管理。

(2) 对巡查发现的火灾隐患立即督促整改、现场消除；无法立即整改的，须第一时间书面上报采购人，提出整改方案与防控措施，跟踪落实整改到位，从源头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2. 消防知识宣传与应急演练，普及消防知识和法律法规，组织消防演练，提升本单位职工自防自救能力。

(1) 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与应急演练全流程组织实施。常态化普及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常识、报警流程、疏散逃生技能、消防器材实操使用等内

容，通过专题培训、案例警示、现场教学等形式提升全员消防安全意识。

(2) 制定并执行消防应急演练方案，组织开展火情报警、人员疏散、初期火灾扑救、器材实操等科目演练，做好演练策划、现场组织、教学指导、总结复盘等工作，全面提升本单位职工自防自救与应急协同处置能力。

3. 辅助专业消防救援，参与区域联防联控，接警后迅速核实火情、组织扑救，在火灾初期将其扑灭或控制。

(1) 供应商须建立快速响应、联动高效的初期火灾处置机制。

(2) 接到火警或火情报告后，值守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核实火情、快速上报信息，规范佩戴防护装备，科学使用灭火器、消火栓等器材开展初期火灾扑救与现场管控。主动配合专业消防救援队伍开展现场处置、信息传递、秩序维护、后勤保障等工作，落实联防联控、协同防范、协同处置要求。

4. 承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安全服务指导任务。

(1) 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管辖区域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及其他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任务。

(2) 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快速开展现场警戒、人员疏散、风险管控、先期处置等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事件危害与损失。

(3) 为采购人提供常态化安全服务指导，协助开展风险排查、应急流程完善、安全管理规范、应急技能培训等工作，提升本单位综合应急保障与安全管理水平。

5. 为保障本项目服务质量与应急处置能力，供应商须配备符合标准的消防救援器材设备，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器材名称	配备标准	相关参数	数量	备注
1	消防头盔	1 顶/ 人	1. 产品符合 XF 44-2015《消防头盔》标准要求； 2、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 $\leq 2200\text{N}$ ，低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 $\leq 2200\text{N}$ ，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 $\leq 2200\text{N}$ ，辐射热预处理最大冲击力 $\leq 2200\text{N}$ ，帽壳不应有碎片脱落，帽托不应有损坏或断裂帽箍与帽壳的连接机构不应有损坏或断裂。	不少于 24 顶	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少于 2 项（1）消防产品认证证书（2）XF 44-2015《消防头盔》检测报告（3）产品合格证

2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 顶/人	1、产品性能通过 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全性能检测，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2、产品符合 GB/T 3836.1-2021 最新防爆执行标准，防爆等级不低于 xibIICT4Gb。	不少于 24 顶	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少于 2 项 (1) GB30734-2014 全性能检测报告 (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3) 防爆合格证
3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 套/人	1. 产品符合 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TFRI-ZY-16:2020《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标准要求； 2. 整体热防护性能：TPP(cal/cm ²) ≥ 32.5。	不少于 24 套	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少于 2 项 (1)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 XF 10-2014 检测报告 (3) 产品合格证
4	消防手套	1 付/人	1. 产品符合 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要求； 2. 整体热防护性能 (cal/cm ²)：掌心面 ≥ 110、背面 ≥ 49。	不少于 24 付	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少于 2 项 (1) XF 7-2004 检测报告、(2)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3) 产品合格证
5	消防安全腰带	1 根/人	1、产品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2、织带的宽度 70mm±1mm，厚度 3.0mm±0.2mm，长度 ≥ 1330.0mm； 3、金属拉环最小厚度为 6mm±1mm，最大厚度为 9.5mm±1mm。	不少于 24 根	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少于 2 项 (1)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 产品合格证
6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 双/人	1. 符合 XF6-2004 标准要求。 2. 质量 ≤ 1.95kg； 3. 靴底抗刺穿性能 ≥ 1800N。	不少于 24 双	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少于 2 项 (1) 型式检验报告 (2)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3) 产品合格证
7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6.8L	2 具/站	1. 全面罩具备扬声器功能，气瓶容量 6.8L，气瓶带压力显示装置，每套空气呼吸器需另外配一个他救头套、1 个带气压表的全缠绕式碳纤维气瓶 (即 1 主 1 备)、1 个气瓶保护套需与本具空气呼吸器配套使用 (交货时技术规格书验证)。 2.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一般要求：无论头部是否摆动，佩戴者都可看到 LED 的工作状态。 3. 警报器性能：气动警报器连续声响时间以 90dB (A) 的声强持续：>15s。	不少于 2 具	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少于 2 项 (1) 3C 认证证书 (2) 型式检验报告 (3) 产品合格证

8	消防腰斧包	1个/人	1. 消防腰斧包面料材质为牛津布或更优材质； 2. 消防腰斧包尺寸：长 $\geq 20\text{cm}$ ；宽 $\geq 9\text{cm}$ 。	不少于30个	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少于1项（1）产品合格证
9	防毒全面具	1个/人	1. 符合 GB 2890-2022 标准要求； 2. 结构为1个全面罩加一个滤毒罐组合； 3. 全面罩整体气密性：60S内每个全面罩的压力变化应 $\leq 100\text{Pa}$ 。	不少于24个	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少于1项（1）型式检验报告（2）产品合格证
10	过滤式消防呼吸器	1个/人	1. 符合 GB21976. 7-2012 标准要求； 2. 佩戴质量 $\leq 500\text{g}$ 。	不少于300个	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少于2项：（1）3C认证证书（2）型式检验报告（3）产品合格证
11	消防车	1辆	1. 整体结构设计需合理紧凑，采用纯电动驱动行驶。可承载 ≥ 5 人，可实现救援消防双能力。车载水 $\geq 2\text{T}$ ，有效的应对突发火情，车辆尺寸结构紧凑，可进入狭小有限的空间。该车配置高压水带接口，国标内扣尺寸，可以无障碍链接市政消防管网，必要时可以作为泵浦车为现场大型救援车辆进行远程加压供水。 2. 消防车池容量 $\geq 70\text{A}$ ，输出功率 $\geq 4\text{KW}$ ，额定电压72V。	不少于1辆	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少于2项：（1）整车出厂合格证（2）产品说明书

6. 其他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合理服务事项。

（二）人员配置要求

1. 人员数量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辖区面积、建筑布局、风险等级等实际情况，合理配置微型消防站队员不少于24人，并配置一名项目负责人，四班三运转，确保每班6人，全天24小时在岗值班，满足应急响应要求。

2. 人员要求

(1) 年满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男性，要求人员应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消防工作的疾病或生理缺陷。

(2)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服务需要，配备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及执业资格的服务人员，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3) 无违法犯罪记录，政治可靠，责任心强。

(4) 具备初期火灾扑救、消防器材使用、应急疏散引导等基本技能。

3. 人员管理

(1) 供应商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仪容整洁，文明执勤。

(2) 上岗时不准抽烟、吃东西、接打私人电话，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准聚众说笑，打闹、不讲闲话，严禁上岗时睡觉。

(3) 供应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

(4) 员工需服从公司的工作安排、调度，按规定完成任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拖延，如果不满，事后可越级反映。

(5) 供应商应建立微型消防站人员档案，报采购人备案。

(6) 人员变动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7) 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三) 服务标准与规范

1. 值守与响应

(1) 微型消防站人员应 24 小时在岗值班，接到火警或突发事件报警后，应在 3 分钟内完成着装出动，赶赴现场进行初期处置。

(2) 每日对服务区域内现有消防器材、设施进行检查并记录，确保设备完好可用。

2. 巡查与记录

(1) 每 2 小时对公共区域进行一次防火及消防隐患巡查。

(2) 建立《消防巡查记录》《值班记录》《应急处置记录》等台账，每月汇总报采购人备查。

3. 培训与演练

(1)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技能培训和微型消防站实战演练，演练方案及记录报采购人备案。

(2) 每季度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消防及安全综合考核。

4. 制度执行

(1) 严格执行经采购人确认的服务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

(2) 违反制度或操作规范的，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或要求整改。

(四) 考核与监督

1.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微型消防站人员服务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检查及

考核。

2. 考核内容包括：人员在岗情况、应急响应时效、消防设施完好率、巡查记录完整性、演练落实情况、采购人满意度等。

3. 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用或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其派驻的微型消防站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劳动用工全部法律责任。

五、偏离

1. 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最终合同文本以甲乙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协商后签订，最终版合同以签订时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乙方：_____

甲方（企业单位全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燕继晔

乙方（企业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现就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乙方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承担日常防火巡查与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从源头上预防火灾发生。

(1) 为甲方提供全区域 24 小时常态化防火巡查与火灾隐患排查服务。严格落实巡查频次与路线，对消防设施器材、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易燃易爆危险品、违规动火作业、易燃杂物堆放等重点部位与关键环节开展全覆盖巡查，建立规范巡查台账，做到全程留痕、闭环管理。

(2) 对巡查发现的火灾隐患立即督促整改、现场消除；无法立即整改的，须第一时间书面上报甲方，提出整改方案与防控措施，跟踪落实整改到位，从源头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2. 消防知识宣传与应急演练，普及消防知识和法律法规，组织消防演练，提升本单位职工自防自救能力。

(1) 乙方负责甲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与应急演练全流程组织实施。常态化普及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常识、报警流程、疏散逃生技能、消防器材实操使用等内容，通过专题培训、案例警示、现场教学等形式提升全员消防安全意识。

(2) 制定并执行消防应急演练方案，组织开展火情报警、人员疏散、初期火灾扑救、器材实操等科目演练，做好演练策划、现场组织、教学指导、总结复盘等工作，全面提升本单位职工自防自救与应急协同处置能力。

3. 辅助专业消防救援，参与区域联防联控，接警后迅速核实火情、组织扑救，在火灾初期将其扑灭或控制。

(1) 乙方须建立快速响应、联动高效的初期火灾处置机制。

(2) 接到火警或火情报告后，值守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核实火情、快速上报信息，规范佩戴防护装备，科学使用灭火器、消火栓等器材开展初期火灾扑救与现场管控。主动

配合专业消防救援队伍开展现场处置、信息传递、秩序维护、后勤保障等工作，落实联防联控、协同防范、协同处置要求。

4. 承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安全服务指导任务。

(1) 乙方承担采购人管辖区域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及其他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任务。

(2) 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快速开展现场警戒、人员疏散、风险管控、先期处置等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事件危害与损失。

(3) 为甲方提供常态化安全服务指导，协助开展风险排查、应急流程完善、安全管理规范、应急技能培训等工作，提升本单位综合应急保障与安全管理水平。

(4) 其他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合理服务事项。

5. 人员数量

乙方应根据甲方辖区面积、建筑布局、风险等级等实际情况，合理配置微型消防站队员不少于 24 人，并配置一名项目负责人，四班三运转，确保每班 6 人，全天 24 小时在岗值班，满足应急响应要求。

6. 人员要求

(1) 年满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男性，要求人员应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消防工作的疾病或生理缺陷。

(2) 乙方应根据项目服务需要，配备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及执业资格的服务人员，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3) 无违法犯罪记录，政治可靠，责任心强。

(4) 具备初期火灾扑救、消防器材使用、应急疏散引导等基本技能。

7. 人员管理

(1) 乙方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仪容整洁，文明执勤。

(2) 上岗时不准抽烟、吃东西、接打私人电话，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准聚众说笑，打闹、不讲闲话，严禁上岗时睡觉。

(3) 乙方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

(4) 员工需服从公司的工作安排、调度，按规定完成任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拖延，如果不满，事后可越级反映。

(5) 乙方应建立微型消防站人员档案，报采购人备案。

(6) 人员变动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7)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二、服务费支付方法

1、服务费用采用季度支付，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首季度费用，后续每季度费用根据季度考核结果，于考核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同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有效等额发票。

三、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如需延期、续签或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决定。

3、乙方达到服务合同要求规范，服务质量优秀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签权。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微型消防站工作需要乙方队员进行分工，有权对微型消防站队员进行直接管理和监督指导。对所采购的救援设施设备质量进行监督和验收。

2、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乙方的布岗方案、实施细则及管理制度等提出意见，并监督乙方实施。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救援设施设备产品进行更换或退货。

3、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队员及管理人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排合格人员到岗。

4、负责为乙方队员提供执勤设施和执勤用品；提供宿舍住房，并提供水、电等必备的生活能源，保障乙方正常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

5、甲方负责向乙方交接目标的基本情况、内部组织机构、要害部位及控制的重点，与勤务有关制度规定、证件种类和使用范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熟悉目标基本情况及任务，交接过程和交接后目标内发生问题时应由乙方负责。

6、甲方应当支持和配合乙方队员的工作，队员在履行职责时遇有紧急情况或重大问题需要甲方援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处置有关问题。

7、经调查核实，因确属乙方队员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乙方赔偿。

8、甲方对微型消防站人员具有管理使用权，监督乙方对微型消防站人员的工资待遇标准保证人员在位率，乙方不得随意降低微型消防站人员工资待遇和更换微型消防站人员。

9、有权对乙方未按规定安排队员等行为处以扣减服务费，如乙方队员累计严重违纪3次以上，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做任何赔偿，同时保留追究乙方所需承担的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队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学习训练及业务培训和组织实施保卫勤务工作，在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遇有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及时与甲方保持联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的权力。

2、乙方队员在执勤和挽救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处理；非因工伤、病、亡者，由乙方自行处理。

3、乙方负责对目标内的情况进行勤务研究、勤务鉴定和勤务演练。对甲方目标内存在的不安全问题及隐患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4、乙方队员在履行职责出现违纪行为时，由乙方进行严肃处理；队员有违法行为时，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物品要爱护使用，如确属乙方人为损坏，乙方须及时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为微型消防站全体队员交纳意外伤害等保险。

6、针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应采纳并积极配合落实。

五、甲方对乙方工作的检查方法

1、甲方不定时对乙方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不合格项按《检查标准》中有关规定扣分，甲方出具书面检查表，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在处罚单上签字。

2、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如未按规定整改加倍扣分。同一项目累计三次以上未按要求整改，视为本月不合格。按处罚标准（以附件1《检查标准》为准）对乙方进行服务费减免。

3、乙方工作连续二月不达标，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做任何赔偿，乙方需按规定时间无条件撤场，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违约责任另有特别约定外，双方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酬金（以全年服务费计算）的1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赔付。

2、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酬金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时，则提出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酬金的 10%作为违约金支付对方，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赔付对方。

4、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甲方机构撤销或合并，乙方撤回派驻队员，不再派驻人员。

2、遇有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且时长超过 5 日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3、因政府行为，要求撤换服务公司，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撤离。

4、乙方撤场时，须对甲方提供的服务用品及工具进行交还，如有损失或丢失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处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执贰份。

4、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附件

1、《检查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委托人：

或代理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标准

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人员配备 (20分)	未按合同要求或意见安排岗位	每缺一岗扣 0.5 分，一周累计 3 次扣三人当月工资
	未按合同要求安排相应的管理人员	对不能胜任和不积极配合的须在一周内调换，否则罚款 500 元/人
制度落实 (20)	未按时提交相关记录、报表、资料	每项 0.5 分
	因工作失误造成客户或公司损失	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并扣 3 分，视情节轻重扣发一定费用
	在工作中造成公共财物丢失或损坏	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并扣 2 分，视情节轻重扣发一定费用
	未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每项扣 0.5 分
	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地点交接班	每项 0.2 分
	无交接班记录或记录内容不详细	每项扣 0.2 分
	不熟悉本岗位职责并认真执行，工作中不推诿扯皮	每项扣 0.4 分
	如一岗有紧急情况时，相关人员未迅速赶到事发地点	每项 0.4 分
	非当班时间穿着公司制服	每项扣 0.2 分
	未经允许私自使用公司电话	每项扣 0.5 分
	损坏通讯器材或执勤工具，未能在三日内维修或更换	每项扣 1 分
	没有及时劝阻车辆乱放	每发现一辆车扣 0.1 分
参与赌博或打架斗殴	每项扣 1 分	
日常管理 (10)	未按时组织培训或训练	每项扣 0.2 分
	宿舍脏乱或在宿舍内大声喧哗	每项扣 0.2 分
	队员私带外人留宿	每项扣 1 分
工作态度 (10)	不遵守公司制度，不服从上级安排，不按正常程序标准工作	每项扣 0.5 分
	因个人工作失误造成业主投诉	每项扣 0.5 分
	无故刁难业主或外来人员	每项扣 0.5 分
	对业主提出的问题不耐心解答，未及时帮助业主解决遇到的困难	每项扣 0.4 分
行为规范 (20)	姿态不端正，精神萎靡不振，缺乏警惕	每项扣 0.2 分
	在岗时看无关的书、报，听收录机、吃零食，和无关人员聊天，做无关的事情	每项扣 0.5 分
	执勤时说笑打闹、钩肩搭背、拉手、吹哨等	每项扣 0.3 分
	在园区内行走时叉腰、抄兜、背手、袖手、挖耳、打响指	每项扣 0.2 分
	未按规定佩带或使用对讲机、记录本、警棍等	每项扣 0.2 分
	无故调频或在对讲机内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每项扣 0.3 分
	随地吐痰、乱扔废纸	每项扣 0.2 分

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非当班人员在小区各岗游荡	每项扣 0.2 分
	私自带亲朋好友到单位参观、娱乐等	每项扣 0.2 分
	说脏话	每项扣 0.2 分
	随意脱岗, 缺岗, 睡岗和离岗	每项扣 0.5 分
	当班期间抽烟、喝酒 (包括上班前 2 小时)	每项扣 0.5 分
	不注意节约水、电, 任意损坏工具、设备、器材等	每项扣 0.5 分
仪容仪表 (20)	不注意个人卫生, 留长发、指甲, 制服不整洁或有破损	每项扣 0.1 分
	佩带戒指、耳环异样等	每项扣 0.1 分
	不同季节不按要求统一穿戴制服	每项扣 0.2 分
	不按规定穿戴配发的帽子、制服、领带、皮鞋	每项扣 0.3 分
	不按规定佩带各种标志, 如肩章、臂章、精神带、胸牌、白手套等	每项扣 0.1 分
	衣兜内装大、厚的物品	每项扣 0.1 分
	在制服外显露个人物品 (手机、钥匙链及各种装饰品等)	每项扣 0.1 分
	回答业主或领导询问时姿态不端	每项扣 0.3 分
扣分细则	<p>1. 考核表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考核总分为 100 分, 各分项扣完为止。</p> <p>2. 90-100 分(含 90 分), 良好, 全额支付合同金额服务费。</p> <p>3. 80-90 分(含 80 分), 及格, 检查考核发现问题及时限期整改, 不予奖惩。</p> <p>4. 70-79 分 (含 70 分), 较差, 检查考核发现问题及时限期整改, 在及格线 (80 分) 的基础上每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p> <p>5. 69 分以下, 不合格, 及时限期整改, 连续二个月检查考核不合格, 甲方主管部门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p> <p>备注: 每月考核中在岗人数每缺少 1 人, 按照《保安服务合同》直接扣除 1 人的服务费用。</p>	
发现问题及其他情况说明	<p>1、加强岗位细节, 增强服务意识, 提升工作能力。</p> <p>2、有日常工作计划表, 加强新人岗前培训工作。</p> <p>3、员工要熟悉本岗位职责及操作规程, 懂得维护使用方法。</p>	

甲方负责人
签 字:

乙方负责人
签 字: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微型消防站 服务质量月评价表

考核时间： 年__月__日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合同期限		评价期限	
业户反馈			
1.本月接到投诉__次，其中有效投诉__次，及时处理__次，未处理__次； 2.本月接受表扬__次，其中书面表扬__次。			
人员评价：			
1.本月岗位数__个，实际在岗__人，缺岗__次（代岗），缺员__人次； 2.本月违反甲方管理规定__次，其中形象问题__次，现场问题__次； 3.本月培训__次，其中入职培训__次，综合素质培训__次，技能培训__次； 4.本月火灾隐患、突发事件、安全问题处置情况：__无； 5.本月消防演练或上级检查情况：__； 6.本月微型消防站战备值班情况：__。			
设备设施评价：			
质量评价：			
1.发整改通知单__次，其中服务质量问题__次，其它问题__次； 2.发奖励通知单__次，其中业户表扬__次，服务质量__次，其它__次； 3.发保安员违纪单__次；其中值班玩手机__次，值班打瞌睡__次； 4.发扣款通知单__次，其中财产损失问题__次，人员缺失问题__次，服务质量问题__次，日常巡视问题__次，设备设施维护问题__次。			
评价意见：			
费用 结 算	应付金额	元	扣款金额
	实付金额	小写： 元 大写：	
甲方运维科监管人员 签字		乙方现场负责人 签字	
甲方运维科科长 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甲方行政处主管处长 签字			

此表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提供资料需根据评审条款及文件格式结合查看。**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说明：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所参与包的下载磋商文件截图。】

5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6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评审因素和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
- 2) 整体服务方案
- 3)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 4) 管理制度
- 5) 培训方案
- 6) 考核及监督保障措施
- 7)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 8) 服务承诺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针对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调整说明如下：

调整后最终报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中对分项报价有调整，将具体调整情况在表中列出，若无调整填写“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